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
管 公司股东资料的整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协调与相关中介机构事宜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
事会秘书可以指定公司证券投资部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
会议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
见 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用重开亦再会议的时间，所占第

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

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因故确实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网络、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的基

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董事会议案应当由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新经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四）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利益；

（五）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六）不得利用职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利用职权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八）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声誉的活动；

（九）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十）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十一）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十二）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十三）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十四）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十五）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十六）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十七）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十八）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十九）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二十）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二十一）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二十二）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